



#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四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十一月一日出版

## 一、專載

第三十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 二、郵政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追查本區各局郵袋。

## 三、電信

修正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及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臺統制辦法第五第十二第卅

各條條文業經大部修正公佈仰各知照。

進口護照印花稅應貼印花金圓五角。

頒發「修訂夜信電信辦法」。

檢發電信總局第四十號局所增裁表及發往宿遷阜陽兩地電報暫停收

受。

## 四、儲匯

關於全國普通滙票兌付限額等事項。

核示後到滙票核對據處理辦法。

## 五、總務

轉奉院令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電仰知照。

抄發懲治走私條例。

臺灣省物價審議委員會案呈約集各縣市長會議決議案十案電希查照並飭知。

## 六、人事

釋示員工紀錄單登記父母暨申報喪亡補助事項。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四十號）

# 一、專 載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三十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廿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林步瀛

方賢齊

張新琦

鄭廷傑

邱信亮

應國慶

陳連鏞

范方勤

曾國榕

潘子繁

黃鴻煊

王英橋

茅紹襄

唐業疾

蔣樹德

賴光凱

韓銘盤

毛元豐

周濟

沈宗括

厲金松

丁巽年

吳志忠

胡修

列席者：周博淵

葉承傑

卓周紐

主席：林步瀛

記錄：洪兆鏡

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關於本屆光復節博覽會設立臨時郵電局事宜，上次會議，曾詳加討論，並已着手籌備。此次本省博覽會，為光復以來規模最宏大者，且適值中國工程師學會年會在此舉行，盛況更屬空前，本局除籌設臨時郵電局外，尚計劃呈請郵政總局將珍藏之國郵郵票，運臺展覽，使大會增進不少生趣。嗣奉郵政總局令飭緩辦，現已再度呈請總局，如不能將全部展覽，則挑選一部份展出亦可，俾免大會減色。至臨時郵電局籌備情形，請葉組長承傑報告。

### 【葉組長報告】

- (一) 貼補費，已與博覽會負責人洽商，可無問題。
- (二) 會場外設立營業處或郵電亭，經與博覽會洽商結果，認為另築郵電亭，費用過大，初允在第三會場內服務室中劃出一二人地位，供本局售賣郵票，嗣復再三磋商，方允專撥一小間。
- (三) 人事方面，擬請於十九日前派定，俾開始集中，於二十日舉行

預展。  
(四) 展覽各室，原擬各裝日光燈六枝，嗣經方副局長指示，光綫過強，將酌予減少。

# 二、郵 政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七〇八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一、湖南管理局三十七年十月二日上海郵政總局第七九八號副呈：該局因小額郵票供應不及，為權宜計，自三十七年十月三日起，所有收寄普通信件，均暫蓋用大宗信件之「郵資已付」戳記，一俟低額郵票發到，即行停止。

二、東川郵管局第一七六號通函：該區雲安場局發現偽日戳，其日戳「場」字多一人字，東川之東字較大，雲場二字均超出齒圈以外，請飭屬注意。

三、甘肅青郵管局第七七二號通函：該局於本年八月廿三日在蘭州市鎮東路開設郵亭一處。

四、土庫郵電局第八八五號代電：該局袋忠鄉全部及土庫鎮新庄里，已編入虎尾局市外第四區投遞，寄至上述等地之郵件，勿再寄土庫局，以免轉遞延誤。

五、自即日起，各局員工，以及所屬郵政代辦所，郵票代售處等，如有新繳或更換保證書者，可一律免貼印花稅票。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七一三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事由：追查本區各局郵袋。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本區各局追查郵袋號碼，詳列於後，各局如有此項郵袋，應即退還追查局，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追查局	袋號及種類	遺失原因	備註
銅鑲郵電局	號袋三三三二號	中途遺失	員林局隨第二五二號清單交 彰高下行車中途遺失
高雄郵電局	紅袋去/去○號	中途遺失	恒春局用出節目不明

# 三、電 信

##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業電字第五五〇五號  
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不另轉飭)

事由：修正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及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臺灣郵電管理局：准大部郵電司丁(37)字第九八六〇號函開：「查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九月九日以部郵字第九六七六號令修正公布。又准丁(37)字第九八六一號函開：「查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九月九日以部郵字第九六七七號令修正公布。茲抄附修正條文，即請查照。」各等由；茲將修正條文抄錄如後：

修正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聲請發給補發或換發航空電台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金圓五圓，印花稅費金圓四角。

修正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附繳執照費金圓十圓印花稅費金圓四角。

仰各知照，轉飭所屬局台察知照，電信總局真業電二/15205

##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業字第五五八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不另轉飭)

事由：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台統制辦法第五、第十二、第卅各條條文，

業經大部修正公布，仰各知照。

臺灣郵電管理局：奉大部郵字第七八五九號西徵電丁代電開：「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卅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茲抄附修正條文，仰知照。」等因；合將修正條文，隨電抄發。仰各知照，並飭所屬局台知照。電信總局業電二/五五八五

【附發】修正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第五條 請領許可證時，應繳證書費金圓十圓，印花稅費金圓四角。

第十二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金圓二十圓，印花稅費金圓四角。

第三十條 專用電台如有擅自收發私事電信，或與設台者本身業務無關之電信，或其他任何納費電信情事，經查明屬實後，交通部得吊銷其執照，限令拆除電台。

## 交通部電信總局電

咸供電字第二/八七七二號

(不另轉飭)

事由：進口護照印花稅應貼印花金圓五角。

臺灣郵電管理局：一九四九〇電悉。查進口護照印花稅，依照新頒印花稅則，應改貼印花金圓五角。○2050 咸供電。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一〇〇九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頒發「修訂夜信電報辦法」。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台：案奉電信總局本年十月文業電四/五五七五代電開：「查國內夜信電報辦法，業奉大部三十七年四月郵字第六〇七四號電代電修訂，茲將修訂辦法一份，隨電附發，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國內夜信電報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電信總局為便利公眾通訊，得指定電信局辦理夜信電報，其開放電局局名，由電信總局隨時公告之。

第二條 國內夜信電報，限用華文或洋文明語書寫，每電華文至少以廿

五字，洋文至少以十三字起算，不滿起算字數者，概照起算字數計費，逾此按字遞加計費。

第三條 國內夜信電報，照國內尋常明語電報價目二分之一收費。

第四條 華文夜信電報，交由電信局譯成電碼拍發者，不收譯費。

第五條 華文夜信電報，必須於電首書明「夜信」二字，作為納費業務標識。洋文夜信電報，必須於電首書明(NLT)三字，作為納費業務標識。上項兩種標識，概按一字計算。

第六條 開放夜信電報之電局，得指定出售國內電報有價去報紙，計費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發報人在指定出售有價去報紙之電局發寄夜信電報，必須購用有價去報紙，書寫，直接投入電信局各營業處，各代辦處，電亭或行動電局特備之電箱內，其在上項電局附近鄉村居住者，亦可使用有價去報紙發寄夜信電報，惟須派人逕送或加封掛號郵寄至出售有價去報紙之電局拍發。

第八條 夜信電報，不適用各項特別業務。

第九條 夜信電報應列在尋常電報之後傳遞。該項電報於日間遞至收報局者，得於十九時以後投送，在十九時至廿四時之間遞至收報局者，應隨時投送；零時以後遞至收報局者，應留至次晨七時以後投送。

第十條 夜信電報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其他事項適用國內電報營業通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修正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一〇二七二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事由：檢發電信總局第四十號局所增裁表，及發往宿遷阜陽兩地電報，暫停收受。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十月副總電字第一〇二一九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台：(一)檢發電信總局第四十號電信局所

增裁表一份。(二)江蘇宿遷及安徽阜陽，一時尚難復局，嗣後發往該兩地電報，一律暫停收受。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電信總局第四十號局所增裁表。

(一)增報局所

省別	局名	羅馬字拼音	備註
河南	修武局	SIDWU	焦作局遷設該地
	雞公山局	KIKONGSHAN	
	明港	MINGNIANG	
江蘇	常熟西港代辦處	SIKANG	
	武進夏溪代辦處	SIANKI	
浙江	杭州塘栖代辦處	TANGSI	
	杭州瓶窰代辦處	PINGYAO	
	杭州留下代辦處	LIJISIA	
湖北	監利局	KIENLI	
四川	梁山屏錦鋪代辦處	PINGKINPU	
雲南	文山硯山代辦處	YENSHAN	
廣東	廣川黃埔營業處	WHAMPON	
福建	洋口峽陽代辦處	SIAYANG	
	連城姑田鎮代辦處	KOOTIENHUN	
	建陽麻沙鎮代辦處	NASHAGHEN	

(二)裁撤局所

河南	焦作局		該局移設修武
江蘇	新安鎮八義集營業處		
福建	龍溪平和代辦處		
	福安壽寧郵兼處		

# 四、儲 匯

## 郵政儲金滙業局通電(證張)

第三六四二八號

(不另轉飭)

事由：關於全國普通滙票兌付限額等事項。

各郵政管理局：各儲滙分局覽：各區局頭寸，均經充分協補，自(1015)起(一)全國普通滙票兌付限額，一律暫訂為滙(二)局金圓三百元，滙(一)局一百元，滙字局五十元，小款滙票及開往四等局普通滙票一律暫定金圓十元，小款滙票每人每日仍限購一張。(二)超過三百元滙款，用高額滙票或特種電報滙票開發，一律憑保兌付，本局(0813)五五九、三三七七九、一〇二七、三三七八〇通訓令規定法幣二億元以內，憑證件兌付辦法廢止。(三)開發穗市各局滙票，暫仍照本局(0315)三五三九三通電，以一百元為限。(四)如某屬局兌超激增，清兌困難，主管區局協濟不及得查明對該屬局開發最多之若干局，電請其暫加特定限額，或暫停收滙若干天，到期自動恢復照收。或在滙票上暫註：「兌付局缺款，得分期兌付」字樣，並呈報本局核備。(五)拒兌退滙，仍絕對禁止，仰轉飭遵照。郵政儲金滙業局京滙(1005)(36428)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字第六九〇一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事由：核示後到滙票核對據處理辦法。

相關文件：本局本年四月二十四日郵字第二七二七號代電。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各局收到進口滙票核對據時，應立即登入「隨收滙票核對據兌付登記簿」，所有核對據未到之兌訖普通滙票，除分別另登「核對據未到兌票清單」外，亦須將大概情節，登入該登記簿內。(二)後到滙票核對據，除加蓋實際收到日期戳外，應於對據上規定加蓋兌付日戳處，按照核對據未到兌票清單副張上原蓋兌付日戳之日期，用紅筆填註備考，不必另換原兌付日戳補蓋，以簡手續。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 五、總 務

##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二二二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不另轉飭)

事由：轉奉院令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電仰知照。

臺灣郵電管理局：府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卅七)四內字第四〇三八號訓令開：「查修正國定紀念日日期表，業奉總統三十七年九月八日明令公佈，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表，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電信總局魚總電一/二二二六

附發一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綵誌慶，各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府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首都各機關長官及高級職員，恭謁 國父陵墓致敬孔子誕辰。

八月二十七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九月三日

抗戰勝利紀念。是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同時致祭忠烈，撫慰遺族。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致祭革命先烈。

###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二二八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不另行文)

事由：抄發懲治走私條例。

臺灣郵電管理局：案奉交通部三十七年十月部參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查懲治走私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施行（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七九號）在案該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與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有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等因；合亟抄發該條例，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電信總局刪總電一/二一八五

#### 一附發一 懲治走私條例

第一條 私運政府管制物品，及應稅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 三、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第四條 明知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明知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

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發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不通知稽徵關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締走私之法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案西文府綜物字第七一四六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不另轉飭)

事由：臺灣省物價審議委員會案呈約集各縣市長會議決議案十案，電希查照並飭知。

臺灣郵電管理局：臺灣省物價審議委員會案呈本年十月八、九兩日約集各縣市長舉行物價會議決議案：(一)各縣市應依照中央規定，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各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得向省物價審議委員會請示解釋或提案。(二)省物價審議委員會及各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得依照規定，視供需情形，對物品及勞務價格，分別審議核定。(三)下列各項物品，非經省物價審議委員會審議，省府核定，不得加價，並由有關機關加以嚴格管制：甲：省公用事業。乙：省營或國營合營事業之產品。(生鮮物品除外)丙：凡民營而同時有公營事業之產品。丁：廠礦工資。戊，食米。己，食鹽。庚，食糖，辛，其他由省府指定之物品。縣市間物品差價不合理者，由鄰近縣市會同審議報備，必要時得提請省物價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四)除須經省物價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各項外，其餘物品由各縣市物價評議委員會依照規定，視當地供需情形，核定其價格，下列各項應由各縣市加以嚴格管制：甲，食油。乙，燃料。(柴炭)丙，布疋。丁，其他由省府指定之物品。(五)凡有囤積居奇者，應依據取締囤積居奇辦法，予以嚴懲。(六)對違反核定價格及囤積居奇者，獎勵檢舉。(七)做意造謠擅擲物價者：分別由省府及各縣市依法嚴懲。(八)民生必需品，由物

資調節委員會儘量設法調劑。(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縣市政府不得禁止物品之流通。(十)各縣市得分區舉行物價會報，甲，分區辦法暫定如次：臺北區(臺北縣市，基隆市，花蓮縣)，高雄區(高雄縣市，屏東市，臺東縣)，新竹區(新竹縣市)，臺中區(臺中縣市，彰化市)，臺南區(臺南縣市，澎湖縣，嘉義市)，乙，各區會報，應由有關各縣市長或其代表組織之。會報辦法，各區另定之。丙，經各區會報商討決定之事項，分別由各該區縣市執行之。丁，各區會報注意事項：子，關於流通物資事項。丑，關於消滅黑市事項。寅，關於物資移轉事項。卯，關於疏通物資來源事項。辰，其他有關物資物價事項。以上十案，經核可行，除分別電令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外，特電查照，並轉飭知照。臺灣省政府三七西( )府綜物。

# 六人 事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一一六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轉錄)  
知照

事由：釋示員工紀錄單登記父母喪申報喪亡補助事項。

相關文件：該局卅七年十月總字三一九代電。

彰化郵電局。(一)已嫁女性員工紀錄單內父母，應填自身父母(自身之養父母，應註養父母字樣)。不得填入其夫之父母。(二)本局配售食米及婚喪補助費辦法，雖均係照省府規定辦理，但考其各個辦法之立法原則不同，配售食米以共同生活為依歸，而喪亡補助並不以共同生活為準，並以配偶及本生父母為限，夫之父母喪亡，妻(本局員工)自不能申請補助。

##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 四 〇 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 (一) 錄 用

姓名	等級	派何局所服務	錄用日期	薪水	附註
金必森	司機	臺北電信局	八、廿三	六五元	

### (二) 離 職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黃 湘	江 醫 師	本局儲匯處	臺北郵局	十、三	離職
許 翹	藥劑師	宜蘭簡易保險診療所	彰化簡易保險診療所	十、四	離職
張 陳	笑 郵 電 佐	員林郵電局	員林郵電局	十、十三	離職
沈 錦	雀 同 右	新營郵電局	新營郵電局	十、十六	離職
何 益	同 右	草山郵電局	草山郵電局	十、一	離職
羅 文	天 郵 電 佐	北投郵電局	北投郵電局	九、十六	開革

### (三) 調 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啟程日期	附註
高 鴻	談 郵 電 佐	本局儲匯處	臺北郵局	十、十九	
蔡 貞	玉 同 右	宜蘭簡易保險診療所	臺北簡易保險診療所	十、廿	
楊 阿	標 同 右	宜蘭簡易保險診療所	臺北簡易保險診療所	十、廿	
黃 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十、廿	
黃 進	丁 同 右	同 右	宜蘭郵電局	十、廿	
郭 傅	峰 同 右	新竹工務出張所	臺北電信局	十、廿	
林 懋	經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十、廿	
盧 仙	化 同 右	本局儲匯處	新營郵電局	十、十六	
李 美	鳳 同 右	同 右	善化郵電局	十、廿	
吳 森	田 同 右	同 右	第四線務段	十、十八	
顏 秀	儀 同 右	本局福利委員會	同 右	十、十八	
何 文	記 同 右	臺北郵局	鳳山郵電局	十、十七	
吳 文	輝 同 右	布袋郵電局	同 右	十、十七	

呂自新	郵電差	澎湖郵電局	記三等過一次	誤投郵件
王秉春	郵電佐	管金理局	扣發薪津一次	屢次擅離工作復於十月七日下午離職逾時不返
孟志花	郵電佐	臺東郵電局	記二等過一次	怠忽職務

(四) 獎

此更正

附註 第卅七號人事異動記錄表調遣欄內郵電佐「林鴻儀」係「林鴻鑫」之誤特此更正

程炎坤	同右	宜蘭郵電局	本局總務科	十、十九
程炎坤	雜役	宜蘭保險診療所	宜蘭郵電局	十、二
王勤輝	同右	同	同	十、八
彭俊傑	同右	同	同	十、八
楊聖顏	郵電工	新竹工務出張所	臺北電信局	十、八
林含笑	同右	大溪郵電局	桃園郵電局	十、十八
張懷慨	同右	鶯歌郵電局	本局總務科	十、十六
徐永川	同右	儲金儲匯科	本局本室	十、九
林齊全	同右	同	同	十、十三
蔡金福	同右	宜蘭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十、十三
陳玉英	同右	同	同	十、十八
陳玉銀	同右	同	本局總務科	十、十八
徐文輝	同右	臺北電信局	崁山郵電局	十、六
張國抱	郵電差	豐原郵電局	潭子郵電局	十、十八
吳寅森	同右	崁山郵電局	本局儲匯科	十、十八
魏淑女	同右	嘉義郵電局	虎尾郵電局	十、十二
吳桂枝	同右	小港郵電局	同	十、七
林春長	同右	車路乾郵電局	同	十、十六

察看工作

更正

(一) 本公報第四卷第七期第三頁，所刊本局第三十五次局務會議記錄，討論事項議決(一)名稱，據本局郵政處來函，應改正為「臺灣省博覽會臨時郵電局」。

(二) 本公報第四卷第五期第十七頁下列第十五行「彭武香」，係「彭武番」之誤。

吳鴻儀	郵電差	臺北郵局	記一等過一次	於值機時擅自拍發不列號私電
蕭新春	郵電佐	臺北電信局	記一等過一次	於六月五日隨案協捕竊賊得力
黃水宜	郵電佐	臺北電信局	記一等過一次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陳怡綿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陳慶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郭丁起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陳懋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李丙丁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陳財旺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蔡蘭亭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黃永先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黃月桂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陳錦坤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梁諸連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張溫鏗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謝錦彬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王伯勳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王錦川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蔡冬瓜	同	同	同	於六月五日協捕竊賊得力

推行報債掛號信函頗有成效

不按規定請假

攔騎他人自行車

於三十七年六月五日率衆協捕竊賊得力

於六月五日隨案協捕竊賊得力

於值機時擅自拍發不列號私電

於辦公處所勸武